

西安市商务局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

# 目 录

- 1、西安市商务局行政执法事前公开规定；
- 2、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 3、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性别、职务、执法资格证号码、执法人员岗位职责；
- 4、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单位职能；
- 5、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各种执法决定权、调查取证权等；
- 6、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项目，涉及到裁量权行使的，公开执法裁量权依据；
- 7、商务行政执法流程图；
- 8、救济渠道包括相对人依法享有申请复议与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时限与方式；
- 9、制定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10、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对象基数、抽查比例、抽查周期、抽查方式、抽查主体等信息。

## 11、监督举报

# 1、西安市商务局行政执法事前公开规定

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依据局相关信息公示制度规定，在局官网开辟公示栏，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以下内容：

1、执法主体。在局网站公示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职责、权力清单、执法事项清单、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和服务指南。

2、受委托执法组织。在局网站公示受委托执法组织的名称、职责、执法人员、执法事项清单、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和执法区域。

3、执法人员。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及信息，包括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职务、行政执法证件号码。

4、执法权限。公示市商务局权责清单列明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

5、执法依据。逐项公示商务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及年度执法计划等。

6、执法程序。公示商务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等。

7、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8、救济方式。《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规定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救济权利、救济程序相关内容。公示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9、监督举报。公开局机关办公地址、邮编、执法行为举报电话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商务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监督。

## 2、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行政政法机关：**西安市商务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029-86786555

**受委托执法组织：**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029-86786556

### 3、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性别、职务、执法资格证号码、执法人员岗位职责。

《西安市商务局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性别、职务、执法资格证号码、执法人员岗位职责》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执法资格证号码	执法人员岗位职责
1	马飞	男	一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41	同上
2	李莹玥	女	四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42	同上
3	罗芙蓉	女	处长	27010020024	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审批是否给予相关市场主体对外劳务经营资格行政许可
4	朱宝生	男	副处长	27010020032	同上

《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性别、职务、执法资格证号码、执法人员岗位职责》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执法资格证号码	执法人员岗位职责
1	刘鹏	男	支队长	270100200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西安市会展业促进条例》《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旧电气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业特许经营



					<p>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p> <p>《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洗染业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在西安市辖区内，以西安市商务局的名义，</p> <p>在西安市商务局的执法权限内依法对相关市场主体贯彻落实上述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p>
--	--	--	--	--	--

					行政检查，并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	薛继宏	男	副支队长 二级调研员	27010020002	同上
3	张仁忠	男	副支队长	27010020003	同上
4	张磊	男	二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09	同上
5	闫波	男	二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04	同上
6	崔鑫	男	三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05	同上
7	张静丽	女	三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06	同上
8	赵秋荣	女	三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07	同上
9	王希	男	三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11	同上
10	熊健	男	三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10	同上
11	薛燕超	男	三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08	同上

12	郝伟东	男	三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12	同上
13	史凯	男	一级科员	27010020014	同上
14	邵飞	男	四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13	同上
15	李婧	女	四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43	同上
16	李智勃	男	四级主任科员	27010020044	同上

## 4、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单位职能。

### A、西安市商务局职能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设立西安市商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内外贸易、经济合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贸易流通体制改革，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业、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及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加强电子商务法发展，推动流通产业转型升级。

(三)培育完善城乡市场体系，指导批发市场、城市商业网点和商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四)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特殊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对成

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商务综合执法和“12312”举报投诉服务,强化市场监管。

(五)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六)建立完善对外贸易促进体系,组织落实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组织实施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进出口商品工作。

(七)执行对外技术贸易管理,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等工作。

(八)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业的发展。

(九)负责对外援助工作，管理多边、双边对我市的无偿援助和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

(十)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加强对我市企业“走出去”的规划指导，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对外贸易因公出国(境)商务团组的审查上报和相关监管工作。

(十二)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进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十三)组织拟订自贸试验区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拟订自贸试验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督促指导各片区组织实施；拟定自贸试验区综合改革、投资、贸易、金融、人才等政策并指导实施；研究自贸试验区发展有关重大问题；负责跟踪评估自贸试验区发展动态，组织协调自贸试验区发展课题研究。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B、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贯彻落实有关商务法律法规，拟定商务执法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成品油市场、二手车流通、报废汽车回收和拆解等商贸企业进行检查督导；承担会展业、对外劳务、发卡企业的行政执法；承担对成品油流通市场、商业特许经营行业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商务执法规范化管理，对商务执法人员培训教育；负责落实商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商务领域违法行为。

受西安市商务局委托，对拍卖、对外劳务合作、会展、汽车销售、二手车流通、报废机动车回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家电维修服务、家庭服务、美容美发、商业特许经营、餐饮、洗染、再生资源回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零售商促销行为、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行使行政执法职权。

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设置综合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 3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负责各级来文的收发、登记、编号、送批、传阅、催办、保管等工作；负责单位上下行文的核稿、登记等工作；负责机要文件的保密、传递、督办等工作；负责单位公章、介绍信的管理工作；负责单位综合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宣传工作；负责办公用品、固

定资产的购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单位日常财务报销工作；负责单位接待服务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单位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负责单位执法车辆的派遣等管理工作；负责单位人事劳资、社保、医保、公积金、住房货币化等相关工作；负责事业单位注册、登记、年审相关工作；协助领导做好支队保密宣传教育、检查落实工作；负责支部党建工作；负责商务执法规范化管理及商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执法一大队：**贯彻落实有关商务法律法规，拟定商务执法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对拍卖、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家电维修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的行政执法；承担对汽车供应商及经销商相关服务活动、商品现货市场交易行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行为、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的行政执法；承担对二手车流通市场、报废汽车回收和拆解商贸企业的行政执法；负责落实商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商务领域违法行为；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执法二大队：**贯彻落实有关商务法律法规，拟定商务执法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会展、美容美发、餐饮、洗染、商业特许等行业的行政执法；承担对家庭服务机构、对外劳务单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零售商促销行为的行政执法；承担对易制毒化学品行政执法；负责



落实商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商务领域违法行为；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5、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行政执法权限

### A、西安市商务局拥有：

行政许可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决定权（除简易程序外）

### B、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拥有：

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决定权（仅限简单程序）、提请行政处罚权（除简易程序外，提请西安市商务局给予行政处罚）

6、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项目，涉及到裁量权行使的，公开执法裁量权依据。

序号	执法事项	执法类别	监管对象	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执法依据类别（法律、法规、规章）	法律法规规章颁布部门	商务部门 监管职责		市级其他监管部门及其职责		备注
							市级其他监管部门	监管职责			

1	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全市拍卖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法律	<p>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市场监管局	<p>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	规章	商务部	<p>第四条</p> <p>商务部是拍卖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国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p>			
--	--	--	--	---------------------------	----	-----	--	--	--	--

2	对汽车 供应 商、经 销商及 其相关 服务活 动进行 监督管 理	行政 检查 行政 处罚	全市汽 车供应 商、经 销商	《汽车销售 管理办法》商务部 令 2017 年第 1 号	规章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p> <p>（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供应商、经销商有关违法违规</p>			
---	--	----------------------	-------------------------	------------------------------------	----	---	--	--	--

					<p>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3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全市二手车备案流通企业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根据 2017 年 9 月 14 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规章	<p>商务部（牵头部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p> <p>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国税局</p>	<p>第二十条 下列车辆禁止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p> <p>（一）已报废或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p> <p>（二）在抵押期间或者未经海关批准交易的海关监管车辆；</p> <p>（三）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p> <p>（四）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p> <p>（五）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架号码与登记号码不相符，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p> <p>（六）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p> <p>（七）不具有第十九条所列证明、凭证的车辆；</p> <p>（八）在本行政辖区以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车辆；</p> <p>（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p> <p>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发现车辆具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执法机关。</p> <p>对交易违法车辆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	---	----	--	----------------------------------	---	--



	对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全市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 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行政法规	国务院	<p>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p>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	----------------	--------------	------------	---	------	-----	--	--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十八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 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p>	<p>规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p>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p> <p>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p> <p>（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p> <p>（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p> <p>（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p> <p>（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p> <p>（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p> <p>（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p> <p>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报废机动车；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p>	
--	--	--	--	--	-----------	---	---	---	--

					<p>关信息数据：</p> <p>（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p> <p>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12 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p>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被撤销、吊销《资质认定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p>
--	--	--	--	--	---	--	--

5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的企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规章	商务部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p>			
---	--------------------	----------	---------	----------------------------------	----	-----	---	--	--	--

					<p>关的举报和投诉。</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p>		
--	--	--	--	--	---	--	--

							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	--	--	--	--	--	--	---------------------------------	--	--	--



6	对家庭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全市从事家庭服务行业的企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规章	<p>商务部</p> <p>第四条 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完善家庭服务网络中心，免费提供家庭服务信息，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规范市场秩序，推进家庭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家庭服务消费便利化和规范化。</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家庭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和客户服务跟踪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家庭服务机构和家庭服务员信用评价体系。</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p> <p>第五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制定家庭服务合同范本，指导协调服务纠纷处理工作。</p> <p>第六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有关家庭服务业的举报、投诉渠道和方式，接受相关当事人的举报、投诉。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处理；对于不属于</p>			
---	--------------	----------	---------------	------------------------------------	----	---	--	--	--

					<p>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p>		
--	--	--	--	--	---	--	--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7	对会展行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p>《西安市会展业促进条例》</p> <p>(2013年10月29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11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全市会展举办单位</p> <p>六次会议批准根据 2020年10月21日西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的《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p> <p>员会关于修改〈西</p>	地方性法规	西安市人大	<p>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发展办公室是本市会展业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p> <p>财政、工商、公安、城管执法、科技、市政公用、质监、安监、食品药品监、规划、外侨、旅游、国土资源、建设、价格、商务、交通、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会展业发展的相关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举办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扶持补助和奖励资金的，由会展业管理机构依法追回，取消申请扶持补助和奖励资金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举办单位随意变更展会名称、地点、时间和主题内容的，由会展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办单位未与会展活动举办场所出租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的，由会展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举办单位未在会展活动现场设置投诉处理点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的，由会展业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参展单位转售、倒卖、转让或者转租展位的，由会展业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展位费一倍罚款。</p>			
---	------------	----------	---	-------	-------	--	--	--	--

			<p>安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等65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参展单位实施相关禁止行为的，会展业管理机构应当先行制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通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p>		
--	--	--	---------------------------------------	--	--	--	--

8	对从事 对外劳 务合作 企业的 监督管 理	行政 许可 行政 检查 行政 处罚	从事对 外劳 务合 作的 省内注 册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 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 2012 年第 620 号	行政法规	国务院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 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 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 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 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 作经营资格。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 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 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 作；	市场监督管 理局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 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 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	--------------------------------------	----------------------------------	-------------------------------------	---	------	--	-------------	--	--

						<p>(三) 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p>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	--	--	--	--	--	---	--	--

					<p>(一)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 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	--	--	--	--	---	--	--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五)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9	再生资源行业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再生资源经营者	《再生资源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第8号令）	规章	<p>商务部（牵头部门） 国家发改委 公安部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保总局</p> <p>第三章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国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具体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其他具体措施。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设置负责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城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经贸）、公安、工商、环保、建设、城乡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包括社区回收、中转、集散、加工处理等回收过程中再生资源停留的各类场所。</p>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p>第六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工商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工商注册登记后，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 第七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章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商务主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p>	《西安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依法对再生资源进行行业管理”
---	------------	------	---------	--	----	--	----------------	---	--

								<p>督管理。</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建设、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p> <p>第十九条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处罚。</p> <p>凡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第二十一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款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进行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10	对商业 特许经营 行业的 监督 管理	行政 检查 行政 处罚	全市特 许行业 经营者	《商业特 许经营 管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务 院令 第485号	行政法 规	国务院	市场监 督管 理局  市公安 局	<p>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p> <p>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九条 以特许经营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的，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	--------------------------------	----------------------	-------------------	--	----------	-----	---------------------------------	---	--

							<p>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	--	--	--	--	--	--	---	--	--	--

			<p>第六条 商务部对全国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特许经营活动的管理和协调，指导当地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工作。</p> <p>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特许人、被特许人信用档案，及时公布违规企业名单。</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九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市场监督管 理局</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九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一条 为维护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p> <p>第十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被特许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经查实的，分别依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p>			

11	对洗染行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全市洗染业经营者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规章	<p>商务部（牵头部门） 国家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令</p> <p>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p>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市场监督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p>	<p>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p> <p>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12	对美容美发行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全市从事美容美发经营者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规章	<p>商务部</p> <p>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 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13	对餐饮行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全市餐饮业经营者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4号	规章	<p>第三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餐饮行业管理工作，制定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开展行业统计，规范行业秩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行业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相应奖励或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市场监督管理局	<p>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	------------	----------	----------	--------------------------------------	----	--	---------	---	--



14	对家电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全市从事家电维修经营者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7 号	规章	商务部	<p>第三条 商务部负责家电维修服务业的行业管理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	--------------	--------------	-------------	-----------------------------------	----	-----	---	--	--	--

15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全市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	规章	<p>商务部</p>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16	零供关系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零售商 供应商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3日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17号令公布，2006年11月15日起施行）	规章	<p>商务部 (牵头部门)</p> <p>国家发改委</p> <p>公安部</p> <p>国家税务总局</p> <p>国家工商管理总局</p> <p>第五条鼓励零售商与供应商在交易中采用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p> <p>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p> <p>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税务局	<p>第五条鼓励零售商与供应商在交易中采用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p> <p>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p>	
----	----------	--------------	------------	--	----	--	------------------------	---	--

17	零售商 促销监 督管理	行政 检查 行政 处罚	零售商	《零售商促销行 为管理办法》 (2006年9月12 日商务部、国家发 改委、公安部、国家 税务总局、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 局第18号令公布 自2006年10月15 日起施行)	规章	<p>商务部 (牵头部 门) 国家发改 委 公安部 国家税务 总局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 总局</p> <p>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 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 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其明示的促 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 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 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 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 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 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 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市市场监 管 局 市公安 局 市发改 委 市税务 局	<p>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 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p>	
----	-------------------	----------------------	-----	--	----	---	--	---	--

18	商品现货市场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从事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经营者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11月8日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号令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规章	<p>商务部（牵头部门）</p> <p>中国人民银行</p>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商品现货市场的规划、信息、统计等行业管理工作，促进商品现货市场健康发展。</p> <p>中国人民银行依据职责负责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监管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监管工作。</p> <p>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人民银行西安营业管理部</p>	<p>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商品现货市场的规划、信息、统计等行业管理工作，促进商品现货市场健康发展。</p> <p>中国人民银行依据职责负责商品现货市场交易涉及的金融监管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监管工作。</p> <p>第五章 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19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生活必需品销售、储运单位及其人员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2011年12月12日商务部令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规章	<p>商务部</p> <p>第五条商务部成立由部长担任总指挥、分管部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的商务部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在全国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协调。</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总指挥、分管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的应对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异常波动应急管理工作。</p> <p>第六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和处置责任制，加强市场异常波动信息交流和区域合作，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培训，建立完善市场异常波动监测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手段，并保证经费。</p> <p>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p>			
----	---------------	----------	------------------	---	----	--	--	--	--

						<p>(三) 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p> <p>(五) 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p> <p>(六)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p>			
--	--	--	--	--	--	--	--	--	--



20	易制毒 化学品 进出口 监督管理	行政 检查 行政 处罚 行政 强制	易制毒 化学品 进口、 出口企 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行政法规	国务院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 西安铁路局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	
----	---------------------------	----------------------------------	-------------------------------	--	------	---	---	--	--

					<p>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第四十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p> <p>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p>(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p> <p>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 (商务部令2006年第7	规章	<p>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管理工作。</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p>	西安海关 市公安局	<p>第四十七条 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在进出口环节发生丢失、被盗、被抢案件，发案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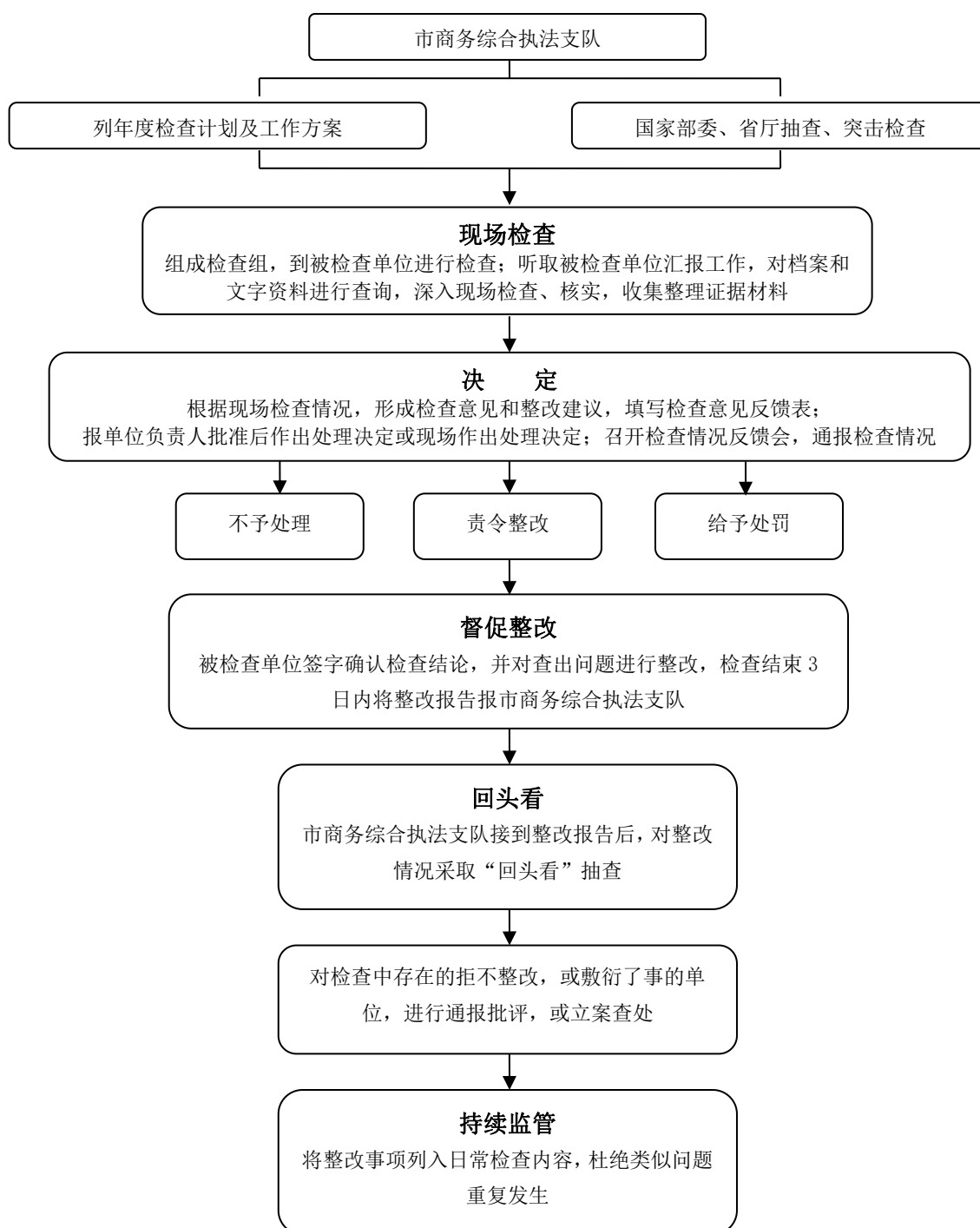
			号 )		<p>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同时接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初审及部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工作。</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监督检查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对本地区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隐匿。</p> <p>第五十条 经营者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商务部可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报，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	
--	--	--	-----	--	--	--------------	--

21	《固废法》相关执法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外卖、住宿、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法律	<p>第六十八条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第四款）</p> <p>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p> <p>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p> <p>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p> <p>第七十条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第一款）</p> <p>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 7、商务行政执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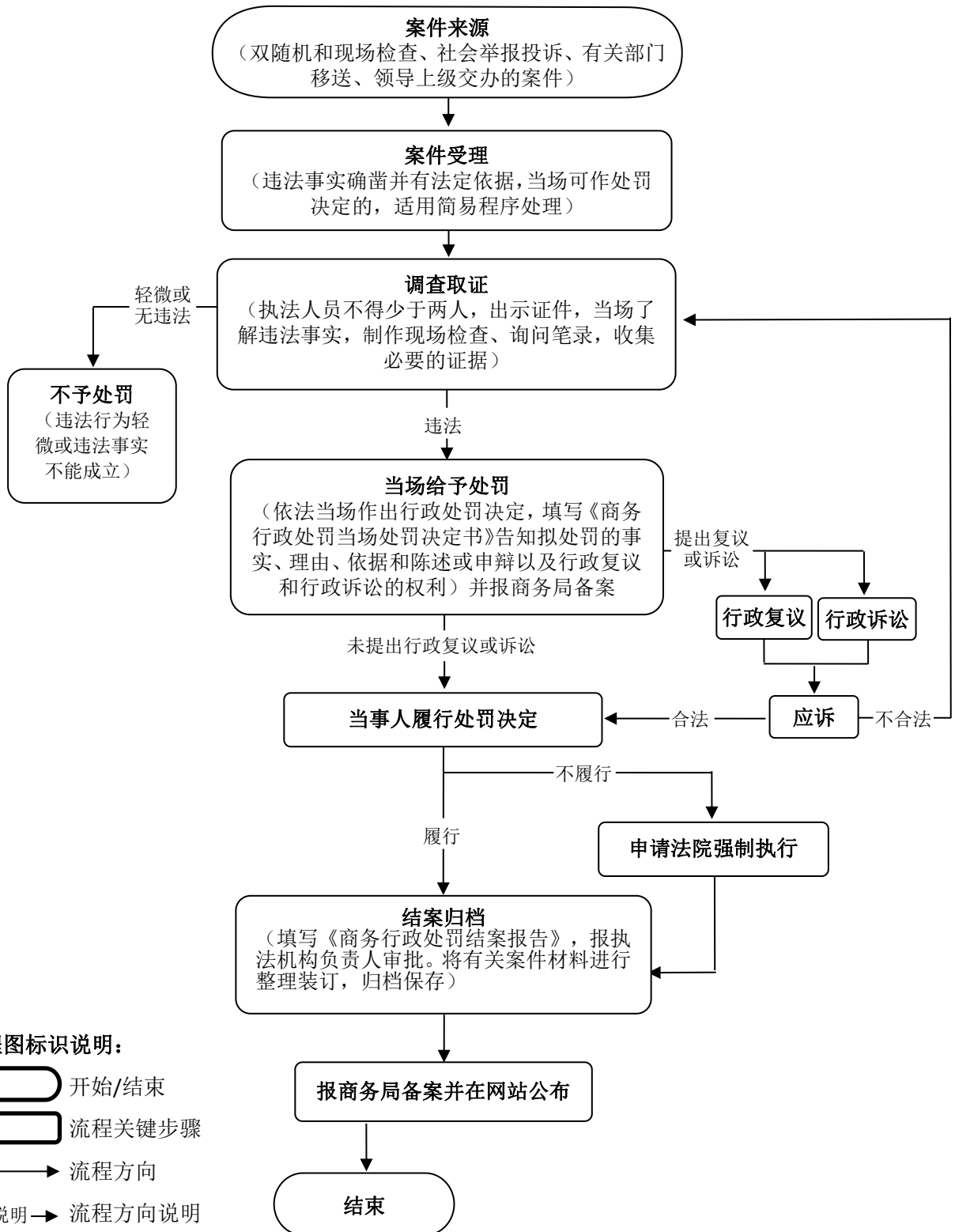
### 商务行政执法流程图

#### (行政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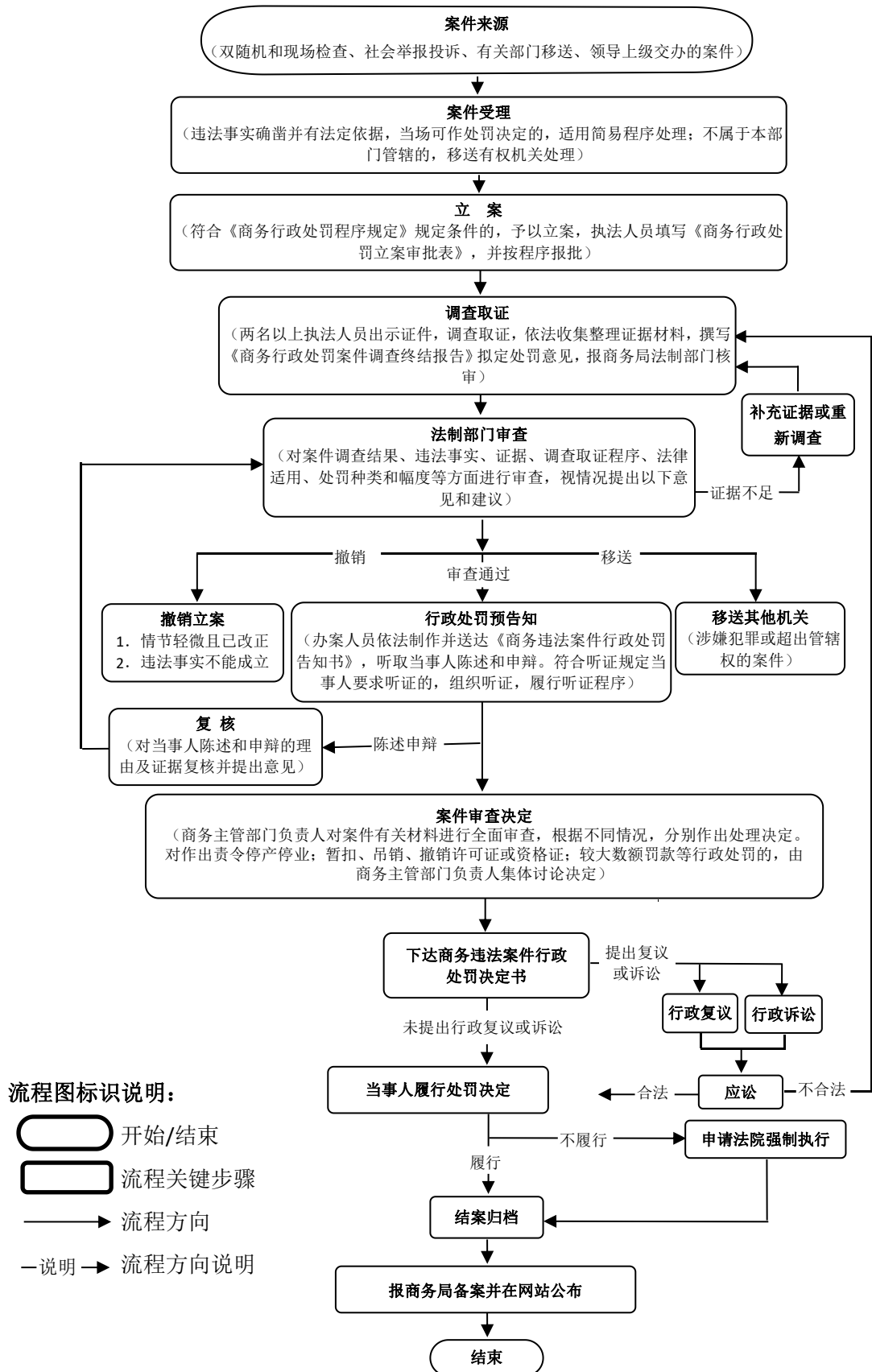
# 商务行政执法流程图

##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 商务行政执法流程图

## (行政处罚-普通程序)





## 8、救济渠道包括相对人依法享有申请复议与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及时限与方式。

**A、针对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行政执法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的受理部门：**

西安市人民政府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029-86788340

**B、针对西安市商务局、西安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行政执法行为提出行政诉讼的受理部门：**

①、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经九路 2 号

电话：029-82323379

②、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9 号

电话：029-83198838

## 9、制定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西安市商务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律依据	监管类别	监管对象	责任处室	配合监管部门
1	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行政检查	全市拍卖行业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全市汽车供应商、经销商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3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管理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下放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权限加强市场监管的通知》陕商函[2014]242号。	行政检查	全市二手车备案流通企业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4	对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 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全市报废汽车回收企业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5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规模发卡的法人企业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6	对家庭服务机构的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全市从事家庭服务行业的企业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7	对家电维修行业的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7 号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全市从事家电维修经营者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8	对美容美发行业的检查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9 号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全市从事美容美发经营者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9	对商业特许经营行业的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5 号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全市特许行业经营者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10	对餐饮行业的检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全市餐饮业经营者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11	对洗染行业的检查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 国家工商总局 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全市洗染业经营者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12	对会展行业的检查	《西安市会展业促进条例》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全市会展举办单位	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13	对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2 年第 620 号	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	从事对外 劳务合作 的省内注 册企业	市商务综合 执法支队	
----	----------------	--------------------------------	--------------	-----------------------------	---------------	--

10、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对象基数、抽查比例、抽查周期、抽查方式、抽查主体等信息。

### 西安市商务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西安市商务局      填报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      填表人：郭俊峰      电话：86786510

部门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取检查对象数量	抽查检查时间	牵头处室
	1	汽车销售企业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汽车销售企业	11%	50	全年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2	二手车流通备案企业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对二手车流通的监督管理	随机抽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企业	6%	10	全年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3	报废拆解回收企业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对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的检查	随机抽查	报废车拆解回收企业	50%	3	全年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4	拍卖企业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随机抽查	拍卖企业	7%	5	全年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的检查	随机抽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15%	10	全年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6	家庭服务企业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对家庭服务机构的检查	随机抽查	家庭服务企业	5%	10	全年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7	家电维修企业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对家电维修行业的检查	随机抽查	家电维修企业	29%	2	全年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8	美容美发企业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对美容美发行业的检查	随机抽查	美容美发企业	40%	2	全年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9	餐饮企业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对餐饮行业的检查	随机抽查	餐饮企业	4%	2	全年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10	洗染企业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对洗染行业的检查	随机抽查	洗染企业	17%	2	全年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11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对商业特许经营行业的检查	随机抽查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13%	15	全年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12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对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检查	随机抽查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38%	3	全年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13	会展企业抽查计划	行政检查	对会展行业的检查	随机抽查	会展企业	100%	7	全年	商务综合执法支队

部门联合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数量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检查时间
	1	汽车市场监管领域抽查计划	汽车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任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汽车销售企业	1%	6	西安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全年
	2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企业	1%	2	西安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全年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车拆解回收企业	33%	2	西安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全年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监督检查计划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监督检查任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3%	2	西安市商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全年
计划培训次数	2	计划参训人数	2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此表盖章报送（电话：88229617，传真：84503310，邮箱：2214076694@qq.com）。										



## 11、监督举报

受理部门：西安市商务局

办公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邮编：710007

举报电话：12345